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2022〕256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中介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现将《内乡县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4日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中介机构对优化投资环境和助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以“客观、公正、适用”为原则,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和县政数局日常工作考核,实现对各中介机构执业的综合动态评价。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考核细则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设立,在内乡县域范围内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业务规范或程序,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为委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四条 考核设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五条 考核由县发改委统一组织实施,方式采用业务主管部门和发改委打分评定。其中,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为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质量考核;发改委负责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考核,同时负责对其他考核结果的汇总、统计和公示。

(一)业务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主要是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服务成果审核合格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窗口填写季度考核表（附件2），并盖章确认后汇总到县发改委，业务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分值占月度考核权重的60%。

（二）县发改委对中介机构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填写考核表（附件3），受理有关投诉，对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及时给予提醒、扣分或警告。县信用办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分值占月度考核权重的40%。

（三）年度考核附加分的分值直接计入年度总评分。

第六条 依据年度总评结果，将中介机构确定为4个等级。分数在90分以上的为A级，分数在80-89分的为B级，分数在60-79分的为C级，分数在60分以下为D级。A、B、C、D分别对应推荐、合格、整改和退出四个标准。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七条 建立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考核情况通报制度，每月向各中介机构通报考核结果，每年度按中介类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将所有考核结果通过内乡县政府网站对外公示。

第八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对年度考核A级的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予以表彰奖励，并列入优先推荐名单。

（二）对年度考核结果为C级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考核相关情况责令限期整改。

（三）对年度考核结果为D级的单位，实施清退，下一年度限制其进入我县开展业务。

(四) 中心设置中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凡违反相关规定列入发改委中介黑名单的，不再向企业推荐，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其资质。

第九条 中介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将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政审批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统一纳入县信用诚信体系建设，作为中介诚信平台建设的基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中介机构考核细则

2. 业务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评价表（季评表）

3. 县发改委考核表（季评表）

附件 1

中介机构考核细则

一、业务主管部门考核

设基准分 80 分，当季没有出具服务成果到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的，按照基准分 80 分记分；当季有出具服务成果的，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1、服务成果质量（50 分）

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服务成果合格，没有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审批。

2、合法经营（20 分）

中介机构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技术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证（照）齐全并公示和在规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

3、依规收费（20 分）

执行国家、省、市、县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政策，并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或“搭车”收费。

4、职业道德（10 分）

没有为承揽业务而恶意杀价现象，遵守行业规则、遵守保密规定。

二、县发改委考核

中介机构按 100 分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资质（格）等级（20 分）

按照行业资质等级的划分，具备甲级（一级）得 20 分；乙级（二级，具有报告书资质的环评机构得 19 分）得 18 分；丙级（三级）得 16 分，依此类推；行业内无资质等级划分的，按乙级（二级）得分。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资质核定范围执业，如违反下列情形予以扣分：

（1）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中介机构应将有关资质（格）证书、营业执照、办事程序、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所需材料和监督投诉电话公示，每缺一项扣 10 分。

（3）提供虚假资质、资格证书，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4）超越资质核定范围从事中介经营或服务活动的，扣 10 分并书面警告一次。

2、服务受理（20 分）

各中介机构在承接业务时，应本着“真诚服务、高效便民”的原则，做好相关中介服务，如违反下列情形予以扣分：

（1）未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造成业主反复提供材料或多次跑冤枉路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对委托人隐瞒应知道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要求业主提供超越审批阶段的材料或服务内容无关的资料，每次扣 5 分。

(4) 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发现经核实后，扣 10 分并书面警告一次。

(5) 为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来获取审批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发现经核实后直接列入黑名单。

(6) 未妥善保管服务对象交付的物品及资料造成延迟审批等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7) 合同签订后，不能在两日内到发改委实行登记的，每件扣 3 分。

附件 2

业务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评价表（季评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基本分得分 (100分)	评价标准		
服务成果质量	50	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服务成果合格, 没有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审批。		
合法经营	20	中介机构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技术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证(照)齐全并公示和在规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		
依规收费	20	执行国家、省、市、县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政策, 并在合同中明确, 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或“搭车”收费。		
职业道德	10	没有为承揽业务而恶意杀价现象, 遵守行业规则、遵守保密规定。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理由	
1	服务成果质量			
2	合法经营			
3	依规收费			
4	职业道德			
总得分				
意见和建议: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部门考核实行“一事一评”, 然后汇总到本表; 本表应客观公正的在“评价分”栏中进行评价, 以对应“具体分数”表示, 如有扣分须写明理由。

附件 3

县发改委考核表（季评表）

编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考核分	扣分依据
资质（格）等级	20 分		
服务受理	20 分		
业务授权	20 分		
履行合同	20 分		
工作纪律	20 分		
总得分	（盖章）		

注：本表由发改委客观公正的在“考核分”栏中进行考核，以对应“具体分数”表示，如有扣分须写明理由。